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 铜仁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根据甲方委托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对 《铜仁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基础研究与实践应用》专著 进行采购(项目编号：TRZFCG-2020-086)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u>《铜仁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基础研究与实践应用》专著</u>	<u>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u>	<u>500 册</u>	<u>97.3 万元整</u>	<u>97.3 万元整</u>	<u>12 个月</u>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铜仁市

2.服务进度：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形成专著初稿，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正式稿，2020 年 12 月底前提交不少于 10 本专著样稿（含出版社用稿通知）。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 500 册出版专著。

3.服务质量要求：在国家级出版社或者一级出版社出版

4.服务期限要求：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铜仁市先行示范区建设相关材料；
- (2) 铜仁市典型工程案例相关材料；
- (3) 环境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材料；
- (4) 环境监测云平台应用相关材料；

2. 其他：安排不少于 4 位固定人员提供相应材料及参与专著编写。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在乙方规定时间内以邮件形式将技术资料交付给乙方项目联系人。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竣工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 973000 元整 (大写玖拾柒万叁仟圆整)。

2.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 60%,¥583800 元整 (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 支付给乙方;

第二次付款额为总服务费的 30%,¥291900 元整 (贰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甲方在乙方提交专著样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

第三次付款额为总服务费的 10%,¥97300 元整 (玖万柒仟叁佰元整),甲方收到乙方 500 册专著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提交国家级出版社或者一级出版社出版的《铜仁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基础研究与实践应用》专著。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即时生效,任何一方擅自取消或终止合同,将承担全部责任,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未能履约,可以免责。但当事者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 7 天内寄送有关证明文件。不可抗拒事故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可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杨胜前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龚维瑶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向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起诉方式处理。

十、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甲方编发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含修正和补充文件) 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5.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铜仁市碧江区金鳞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 方：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单位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985191327
开户银行：工行贵阳市西湖路支行
账 号：2402009709008832484

2020年9月24日

2020年 月 日